僑生傷病醫療保險（僑保）

剛入境者適用

項目	說明
規定	僑委會為**尚未符合健保加保資格**的大家安排的醫療保險。
保費	1.前六個月：新臺幣622元。104年9月至105年2月保費僑生自付622元（費用於註冊時於外國學生事務組櫃檯收繳）。《僑生》由僑委會補助保費全額之一半，另一半由僑生自付。 2.第七個月起：於105年2月仍不符健保加保規定，欲續保僑保者，每人每月保費新臺幣500元。
就醫程序	自行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，先行付款後，檢據申請理賠。
理賠程序	繳交以下文件至外國學生事務組申請理賠： （1）診斷證明正本　（2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（3）存摺封面影本　（4）居留證影本

※105-106年保費，每人自付額606元。